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ANKA ONLINE INC.**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2)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告由萬咖壹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有關建議採納建議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建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最新規定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股份」）價值而努力，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法，以挽留、激勵、回報、酬謝及補償合資格參與者。

在符合下文所載條件及上市規則限制的前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在其悉數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轉讓的本公司股份及庫存股份（「庫存股份」）的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 10%。有關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后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轉讓庫存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將轉讓的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司取得聯交所批准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i)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詳細；(ii)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屆時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若認為合適）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弟男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高弟男先生、蔣宇女士、孟謹聰先生及于丁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寶國先生、金永生先生及余利民先生。

\* 僅供參考